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度 之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及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及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二十三日及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及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十四日、十六日及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各自為一份「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覆核除牌決定之請求及復牌進度之更新資料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函件，當中聲明上市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決定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原因為本公司未能滿足復牌指引。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提交申請，要求將決定提請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於本公佈日期，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正在進行中，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亦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達致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及最新進展的詳情載列如下。

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最新進展

本公司已(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及(i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財務業績公佈**」)，所有該等財務業績公佈均毋須進行任何審計修訂。

復牌指引

- (ii) 對未經授權擔保及貸款進行獨立法證調查，披露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i) 進行獨立法證調查，旨在查明本集團在並無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提供其他重大財務資助(如有)，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最新進展

除二零二一年三月完成調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的補充調查外，本公司已安排獨立顧問對事件進行進一步調查。進一步調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結束，及進一步調查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就未經授權擔保及未經授權貸款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及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期滿足復牌指引項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自願改革方案，自願改革方案包括以下改革安排：

- (i) 本公司董事會改組；
- (ii) 以董事會層面建立新業務風險委員會；

復牌指引

最新進展

- (iii) 於本集團內增設監督單位，以監測資金流出情況；
- (iv) 所有僱員進行有關自願改革方案的培訓；
- (v) 提高董事會批准擔保及集資事項的門檻；
- (vi) 實施舉報政策；及
- (vii) 委任外部內部監控顧問。

除於恢復買賣後擬進行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內部監控顧問外，自願改革方案項下的所有改革安排均已生效。

復牌指引

- (iv)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最新進展

除獨立顧問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查外，本公司已安排獨立顧問進行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完成，及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遵循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及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中提供的建議，且亦已作出自願改革方案項下之多項自願變動，以滿足復牌指引的內部監控要求。

復牌指引

- (v)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vi) 證明本公司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的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以履行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責任的標準

最新進展

根據調查、補充調查及進一步調查的結果，茲注意到羅先生及關女士為事件及其他未獲授權交易的策劃者，且彼等連同有關人員已辭職或被罷免本集團的所有職務。

此外，就於事件發生時的其他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而言，獨立顧問無法確定任何直接證據表明彼等參與及／或知悉事件及／或其他未獲授權交易以及有關彼等誠信之事宜。儘管如此，所有有關董事均已辭任本集團董事職務。

茲進一步注意到，所有現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乃於事件後獲委任且與事件並無關連。

茲注意到，於事件發生時的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已辭任董事職務。

所有現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乃於事件後獲委任並已促使本集團補救內部監控缺陷及加強企業管治。

復牌指引

(vii)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vi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最新進展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以來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一直繼續開展日常業務經營。尤其是，本公司認為，財務業績公佈所載本公司財務業績將證明本公司已繼續維持具有充足經營水平的業務，並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經營及保證發行人證券繼續上市。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以公佈的方式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未獲授權之擔保及未獲授權之貸款、復牌指引及任何相關的更新及進展的所有重大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繼續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相關重大進展。

業務營運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繼續開展提供融資服務的日常工作。

建議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審閱並審議財務業績公佈，以知悉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進一步詳情。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待本公司達成聯交所復牌指引（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後，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為止。

鑑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仍在進行中，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尚不明朗。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的任何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新江先生

陶 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